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622202206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2年6月8日



建设单位	蒙城县开发区兴蒙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蒙城县食品物流科技园二期（1#—14#食品产业标准化厂房、宿舍楼）		
建设地址	经一路东、纬二路西、纬三路南、纬四路北		
建设规模	87856.36平方米（地上：87780.3平方米，地下：76.06平方米）		
合同工期	2022年4月26日 至 2023年5月21日	合同价格	14625.49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安徽省阜阳市勘测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金辉
设计单位	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新生
施工单位	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苏魏
监理单位	浙江明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黎明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该项目施工单位为联合体，联合体牵头人：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联合体成员：安徽同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